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修訂 及相關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介紹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訂公告，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個人處分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所獲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列入基本所得的計算項目中。修訂目的是為避免個人以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的現況來進行租稅規劃，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採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依原本已有規定之「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作為計算依據，同時若計算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所得中扣除。各項交易所所得或損失的計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為計算依據，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因為此法的修訂可能降低投資人對國內新創事業投資的意願，故在修法時增加排外條款，即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排除適用此規定，其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免與計入基本所得計算。為認定那些高風險創新事業公司，而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公告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以作為投資人或公司適法的應用及參考。於此將對本辦法的內容整理簡介。以下內容分為以下段落說明：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介紹
- 二、適用情況的提示
- 三、基本稅額修訂第十二條修訂的影響及注意事項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介紹

1. 適用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之對象

A. 自然人個人在申報期間進行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B. 其發行或私募股票之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C. 交易時該公司為設立未滿五年之公司。

於此規定的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公司有印製股票且經銀行信託部門簽證者屬之，因此不適用於有限公司之股權。若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法定程序完成發行無實體股票並經集保者，亦可認定為有價證券。同時若公司股票於興櫃交易者，即視為在上市櫃交易之股票，因此於公司上市櫃或興櫃階段股東處分股票的損益，皆不列為基本所得計算的項目中。

2.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條件

A. 一般原則(申請核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 (1)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2)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3)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B. 特別原則(視為核定):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1)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 (a) 依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
- (b) 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
- (2)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二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

C.特別排除適用規定：

- (1) 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該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2) 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
- (3) 公司有不當的稅務規劃安排。
-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核定函之有效期限屆滿失效。

3. 不當稅務規劃的調整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4. 申請核定或視為核定的期限

個人交易股票之公司應於個人交易股票日前，該公司即需先被核定或視為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之公司。

但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5.申請核定的期限及文件

A.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2) 營運計畫。
-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 公司設立登記日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C.事業主管機關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限為二年，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

D.若依規定的創櫃公司視為核定之新創事業，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申請核定。

E.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二年內得免再申請核定。

二、適用情況的提示

屬於高風險新創事業之公司，相關租稅優惠政策，皆需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定，且相關優惠於設立後一段期間內才有效益，因此建議公司於設立約一年後，相關業務內容及發展確定，即可準備相關公司的資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此申請的核定除可能讓股東五年內處分公司股份時可能減少稅捐成本外，也可以同時加附申請讓個人股東的現金投資可以投資減除個人綜合所得。

如果公司在本規定公告後已經接近滿五年(即約當民國 106 年度設立之公司)，則建議於民國 110 年初在股東股權交易過戶前，即速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以免錯過相關稅務優惠申請的時機。同時相關申請主要以檢附營業計劃書為主，相關計劃內容可能部分為已經發生的事實，部份可能僅為未來才會產生的計劃，尤其是成立初期的公司相關計劃皆以規劃未來為主，這類申請文件較無實質審查事實的可能，因此相關計劃內容及資金或人力的規劃應要符合真實可行性，如此較能受到核定。

新創公司若初期申請未能受到核定，未來幾年內仍可以再配合營業成果或近況再行申請核定，也可能因為幾年後部份營業成果或內容文件取得認可，而獲得核定。相關申請內容可能接到主管機關來文或來電確認、討論或要求補充，於此也可清楚主管單位的標準或觀點，以利相關文件的修改或補充。

部份於本法規定修法前，已登錄創櫃或申請核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之高風險事業，則可能符合本辦法的規定不再另行申請核定，但此情況建議亦可向主管單位確定是否符合要件，以免錯過需申請核定的時機。這類申請核定公文若有時效性，則仍應注意適用期間及更新申請的必要。這些核定的確認，有助於股東未來股權交易的時點安排及租稅優惠的適用，應將申請核定的結果及可能適用的期限讓股東清楚，如此股東才能規劃適用的機會。因為相關行政作業皆在公司內部，股東無法自行申請或配合協助。

三、基本稅額修訂第十二條修訂的影響及注意事項

基本稅額條例的本次修訂，對於個人股東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而產生的資本利得，相關課稅有較大影響。在新規定下，此類交易之所得部分免稅，部分將列入課稅，應補課稅的稅率達 20%。因為此部份的證券交易所得，可與當年度或以前年度交易損失減除，且相關各股權交易的成本及損益皆需要計算或申報，因此增加個人的稅務行政義

務，因此個人股東需注意下列事宜。

1.個人投資股權內容的記錄

基本所得申請採以家庭為申報戶，家庭中每一個人投資或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時，皆應要記錄相關投資的成本及股數變化，投資時可能分次分批或分不同家人名義投資，同時投資後的股權可能受到減資、股票股利盈餘分配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而影響投資單位成本的改變，唯有完整清楚記錄且保持投資原始資訊，才能讓自己的權利得到保障，也能清楚正確完成稅務義務。建議每年度應至少整理、記錄或盤點家中的各項股權投資。

2.股東與公司內部增加溝通

股東主動與公司股務溝通取得或確認公司目前的情況，才有利於股東個人記錄的完整及租稅優惠的適用，尤其是有關高風險創新事業投資部份，應於設立後五年內清楚公司是否取得核定。其實各項股權投資可能因為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是否印製並簽證股票而有不同的交易稅務議題，這些也是在每年度或交易前可與公司內部確認的事項。

3.處分股權前的稅務影響先行評估

一般新創事業初期股權交易的情況較少，因為多數公司都仍未達高額獲利階段，股權交易的發生通常是公司內部股東或股東關係人之間的股權調整，若會有高額獲利的交易發生，可能以公司被高價收購或合併的情況為多。這類交易若發生稅務成本，通常也是大股東的影響較為重大，交易前此大股東通常也會參與各項合約的決定，因此在訂約前把可能的稅務成本列入評估，可以調整交易的時點或是模式，以減少稅務的成本發生。

個人部份也可以注意自己每年度應申報此類證券交易損失的內容，以利未來可能減除交易利益使用，再配合與買方議訂分次或分段的收購，也可能減少整體的稅負。

4.處分前的股權贈與或延後交易規劃

對於投資標的若前景看好，延後至公司上市櫃或興櫃後交易則可免除本次修法的稅務成本。處分股權的高額獲利稅率若達 20% 時，若家庭成員綜合所得分開申報，亦可能採以部分股權事前以贈與方式調整持股所有人，事後再進行部份投資股權的處分，相關整體稅務成本亦可能減少。贈與的核定價值係採以公司股東權益的淨值計算，且贈與稅率在較低的級距時，也同時減少整體交易利益的課稅稅基。此部分的規劃原則是配合家庭財產的移轉思考，不完全以減少交易所得稅單一目的而作規劃。

其實未上市櫃股權證券交易所的課稅，在計算基本所得稅額時，可減除免稅額，每申報戶每年可減除新台幣 670 萬(民國 110 年度為例)，且計算後的基本稅額也要與綜合所得稅額比較，是否需要再加補徵基本稅額。因此一般家庭或個人全年未上市櫃股權證券交易所未達新台幣 600 萬以上，被補徵基本稅額的機會低。同時綜合所得稅申報累進級距大於 20% 以上的申報戶，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得會被補徵的總金額門檻也會提高，因此本法的規定對多數的交易戶而言，增加課稅的機會不高。通常都在持股數多，且交易價差大，並集中在同一年度內交易的情況下，才使所得人受到補徵基本稅額。

不論如何，建議個人投資股權的資訊應平時整理及記錄，於事實發生前才好作預先規劃，平時交易損失也注意申報，才能讓自己的權益不會睡著。

本文僅以產業創新條例及其相關辦法的內容整理說明並作個人的論述，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仍可能再變動或另行解釋，因此可能與本文內容相異。同時本文亦無法對各營利事業或股東的特別情況作各別的分析或評估，因此建議在適用本規定時，應再行向專業人員或主管單位作確認或查詢。